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CKJ-ZC-GDZC20260000078

项目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共电解模组货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中 标 人：上海氢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9

合同内容

采购人（全称）：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中标人（全称）： 上海氢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共电解模组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3. 项目内容：高温共电解电堆模组；

4. 采购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温共电解电堆模组	氢程	总功率≥100kW，MZ-QC3000-2*6	1	2,150,000.00	2,150,000.00
2						
3						
合　　计						2,150,000.00
合　计（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5. 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说明

1. 本合同系采购人通过招标或采购谈判等采购程序而与中标人订立，对于本合同未尽约定的内容，应以双方之间往来的招标或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或谈判投标文件、报价单、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标准规范及有关采购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中的投标人包括通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确定的供应商、服务商，中标价系指通过招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壹佰玖拾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1,902,654.87元），13%增值税，税额贰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壹角叁分（¥247,345.13元）。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

（1）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860,000.00元【捌拾陆万元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同等货物预付款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验收款：验收款为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1,075,000.00元【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发货，在货物到货后，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所开具的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验收款；

（3）尾款：设备在验收合格后使用满60日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215,000.00【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中标人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五、交货期和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到货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设备及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九、安装、调试要求：

1.由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制造的进度计划表。

十、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二、质量保证：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 、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及附件：设备技术协议；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以上文件如有矛盾之处，应以最新日期版本的文件为准，或者双方另行协定。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11月9日。订立地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留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中标人：	上海氢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88-1398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杜贤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719053	邮政编码：	201813
联系方式：	0912-3895556	联系方式：	021-39978013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账号：	2610000309100061153	账号：	700801220002236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98351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K5UX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高温共电解电堆模组	氢程	总功率≥100kW，MZ-QC3000-2*6	1
2				

参数

关键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备注
适用的反应原料	水蒸气或水蒸气、CO2混合气	原料保持还原气氛
共电解模组额定功率	108kW	
共电解模组工作温度范围	650℃~800℃	允许变化速率3℃/min
共电解模组产率	31Nm3/h	H2/CO 比在 6.6-1.5 之间可调
水蒸汽和二氧化碳单程转化率	≥50%	
SOEC电堆额定功率、数量	9kW（峰值10.1kW）、12个	电解效率~100%
SOEC电堆体积、重量	0.012m3、33kg	
SOEC电堆重复单元数	119组	119片单电池
单电池性能	有效反应面积121cm2（单片）、0.8A/cm2@ 1.35V@≤800℃	外尺寸144cm2